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607破22号之五

申请人：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7月3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可分配的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对可分配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璋
审	判	员	柒善林
审	判	员	王 军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邓灿坚
---	---	---	-----